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令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37-17

修正案号: 39-5109

一. 标题: 检查后机身压力隔框疲劳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600, -700, -700C, -800和-900 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5-21-06

修正案: 39-14344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ASB737-53A1248 2004 年 9 月 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检查和纠正导致飞机快速失压的后机身压力隔框腹板的疲劳 裂纹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A、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737-53A1248的Part1.E."符合性"的表

中规定的适用"检查门槛值",或本指令生效日之后的18个月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此后以不超过表中规定的适用的"重复检查间隔"为时间间隔:按照服务指南施工说明的要求,检查(即详细检查和高或低频涡流检查)后机身压力隔框腹板是否存在疲劳裂纹、裂纹征兆、缺陷孔洞和腐蚀。

不同的纠正措施

B、如果按照本指令的要求进行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了任何疲劳裂纹、裂纹征兆、缺陷孔洞或腐蚀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疲劳裂纹、裂纹征兆、缺陷孔洞和腐蚀;或者使用本指令D段批准的方法。

不用报告

C、虽然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中提及报告要求,但本指令不要求该报告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